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郵件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33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 (376550000A_1140133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00號函（諒達），函轉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旨掲手冊，請學校及團膳廠商加強宣導及利用，惟食藥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特修正旨掲手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- (二)於細菌性病原物質新增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」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- (三)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
三、檢附旨掲修正手冊如附件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>

114/07/11



1140004124

/file/d/1Hwf-GBm0cV46Ywqrref10GcZ8BpNexuu/view?usp=sharing)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副本：

裝

訂

58